

三亚市游艇码头现场核查登记表

被核查游艇码头名称： 三亚星华游艇码头

核查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核查项目 | 核查内容 | 现场核查情况 | 核查结论 |
|---|--|--|------|
| 一、安全 应急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相关文件齐全 | 合格 |
| | 2.制定操作规程以及符合码头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 相关文件齐全 | 合格 |
| | 3.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治理，及时消除。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4.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5.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6.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二、生态 环保 | 7.制定操作规程、符合码头实际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等应急预案。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8.建立游艇供受油作业工作程序，确保供受油作业安全和防止污染水域。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三、经营 管理 | 9.落实旅客实名制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10.依法合规经营，无超范围经营情况；从事游艇租赁业务应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夜间运营应具备夜航靠离泊和上下客条件。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四、设施 设备 | 11.做好码头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12.加强对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五、明码 标价 | 13.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明确标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内容。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14.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六、零关 税管理 | 15.遵守国家和本省“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反走私和口岸管理有关规定。 | 未存在“零关税”工具 | —— |
| 七、其他 事项 | 16.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监管事项。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游艇码头经营企业现场核查结论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无</div> | | 游艇码头经营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游艇码头企业名称（盖章）：  | |
|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  | | | |
| 备注说明： (1) 未通过核查的，企业对照整改项目进行整改，于30日内（自然日）向三亚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提交整改报告。三亚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视企业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再次组织现场核查。 (2) 企业提供的各项材料需装订成册并盖章有效。 | | | |

三亚市游艇码头现场核查登记表

被核查游艇码头名称： 三亚半山半岛帆船港

核查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 核查项目 | 核查内容 | 现场核查情况 | 核查结论 |
|---|--|--|------|
| 一、安全 应急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2.制定操作规程以及符合码头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3.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治理，及时消除。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4.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5.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6.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二、生态 环保 | 7.制定操作规程、符合码头实际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等应急预案。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8.建立游艇供受油作业工作程序，确保供受油作业安全和防止污染水域。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三、经营 管理 | 9.落实旅客实名制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10.依法合规经营，无超范围经营情况；从事游艇租赁业务应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夜间运营应具备夜航靠离泊和上下客条件。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四、设施 设备 | 11.做好码头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12.加强对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暂未使用 | —— |
| 五、明码 标价 | 13.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明确标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内容。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14.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六、零关 税管理 | 15.遵守国家和本省“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反走私和口岸管理有关规定。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七、其他 事项 | 16.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监管事项。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游艇码头经营企业现场核查结论的意见： 无意见 | | 游艇码头经营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 |
| | | 游艇码头企业名称（盖章）：  | |
|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 邓春之 董凯 陈俊余 董祥鹏 | | | |
| 备注说明： (1) 未通过核查的，企业对照整改项目进行整改，于30日内（自然日）向三亚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提交整改报告。三亚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视企业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再次组织现场核查。 (2) 企业提供的各项材料需装订成册并盖章有效。 | | | |

三亚市游艇码头现场核查登记表

被核查游艇码头名称：鸿洲游艇码头

核查时间：2024年12月13日

| 核查项目 | 核查内容 | 现场核查情况 | 核查结论 |
|---|--|---|------|
| 一、安全 应急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相关文件齐全 | 合格 |
| | 2.制定操作规程以及符合码头实际的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 相关文件齐全 | 合格 |
| | 3.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治理，及时消除。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4.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检查人员。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5.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6.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二、生态 环保 | 7.制定操作规程、符合码头实际的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等应急预案。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8.建立游艇供受油作业工作程序，确保供受油作业安全和防止污染水域。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三、经营 管理 | 9.落实旅客实名制管理制度。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10.依法合规经营，无超范围经营情况；从事游艇租赁业务应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夜间运营应具备夜航靠离泊和上下客条件。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四、设施 设备 | 11.做好码头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12.加强对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确保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五、明码 标价 | 13.在其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明确标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内容。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 14.价格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六、零关 税管理 | 15.遵守国家和本省“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反走私和口岸管理有关规定。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七、其他 事项 | 16.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监管事项。 | 未发现问题 | 合格 |
| 游艇码头经营企业现场核查结论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div> | | 游艇码头经营企业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游艇码头企业名称（盖章）： | |
|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邓春恩 曹喜红 陈俊尔 黄祥鹏</div> | | | |
| 备注说明： (1) 未通过核查的，企业对照整改项目进行整改，于30日内（自然日）向三亚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提交整改报告。三亚市道路和港航运输服务中心视企业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再次组织现场核查。 (2) 企业提供的各项材料需装订成册并盖章有效。 | | | |